

2016年12月6日收

国

档发〔2016〕11号

春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保证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

进和各项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有联系电子文件及其相关过程信息的集合。

第四条 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第五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建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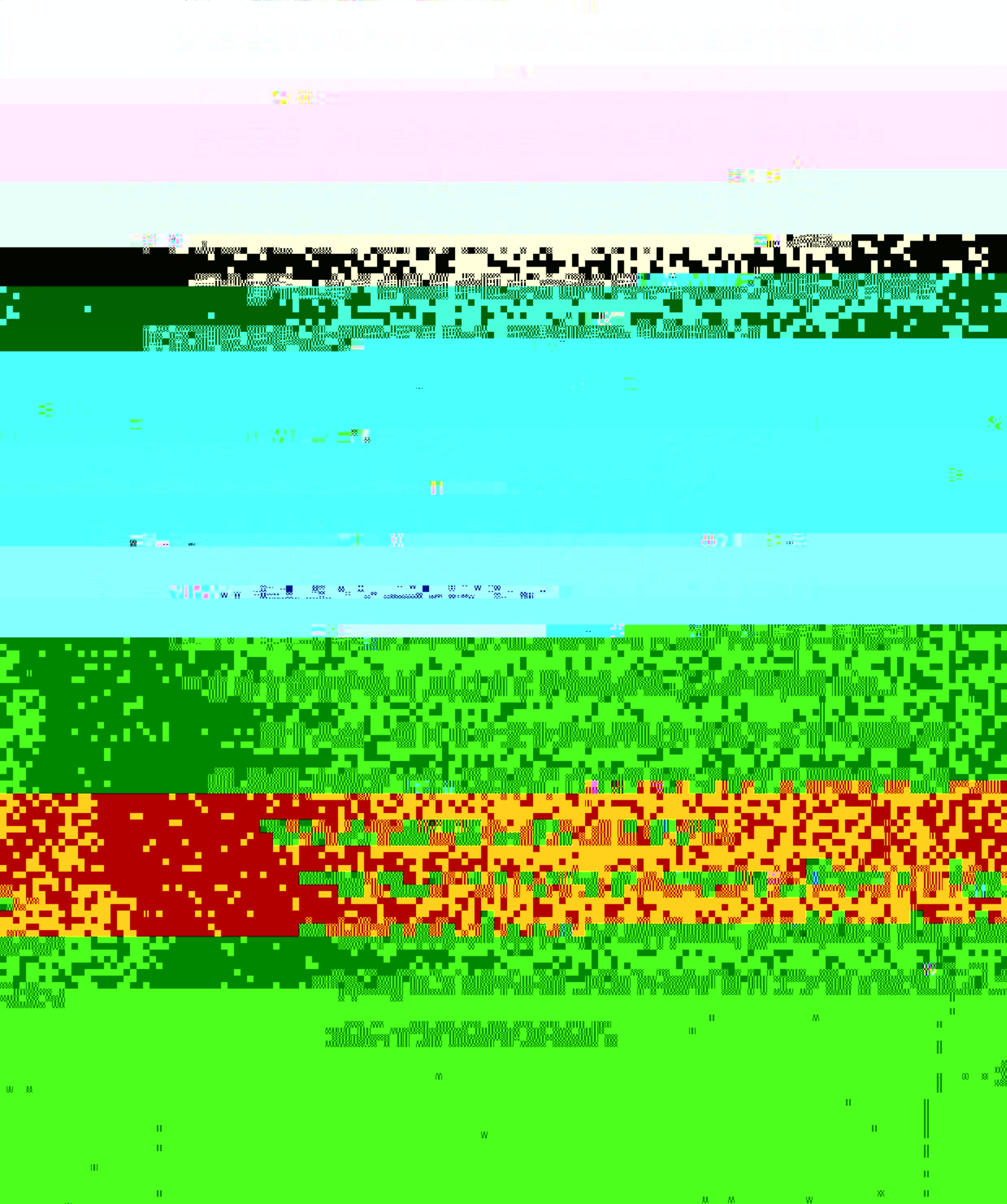
有关部门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由电子文件管理部门统筹协调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档案验收时，项目管理部门应将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

第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

能,并能够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 但随甘育定 空



第二十条 市档案馆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市档案馆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市档案馆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市档案馆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市档案馆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四

父。建议予以纠正。在纠正过程中，应当注意，对于

项目由子档案，同时向项目档案接收单位移交列入

33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档案。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公布档案。

四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

等级保护要求

做好安全防护

项目电子档案内容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电子档案应实行备份制度，重要电子档案应当异地备份。

